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和本基金的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优势
基金代码	10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737,565,958.19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运用价值投资方法，精选在基本面具有核心竞争力，且市场价格低于估值水平的股票，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价值投资理念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它的义务。
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价值投资理念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它的义务。
投资风格	本基金将价值投资理念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它的义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5%+上证国债指数*5%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胡明锐	王洪民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明锐 (010)65125188 电子邮件 service@fund.china.com	王洪民 (010)65948966 电子邮件 fci@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88 传真 (010)65182266	95566 传真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r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建国门北大街1号华贸中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本期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475,583.64

本期利润 -169,817,238.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8,767,282.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6,333,240.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3.1.3 期末未评估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最近7日平均净值增长率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计入本期的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任何持有人因认购、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时应从实际持有的份额予以扣除;(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乘以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后与未分配利润之和。

3.2 基金的基本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1-P)\*深证300指数\*(1-t)-1+5%\*(上证国债指数(t-1)-1)

Benchmark(t)=1+(Return(t))×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1-P)\*深证300指数\*(1-t)-1+5%\*(上证国债指数(t-1)-1)

Benchmark(t)=1+(Return(t))×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